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中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其他资产为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9 年 月 日